

三月十日，我們在教授休息室中，訪問到莫教授，請他就法律上的觀念，說明新醫師法對藥師前途的問題

- (一)新醫師法對藥界影響
- (二)針對藥師權益的見解
- (三)新醫師法是否有疏漏之處
- (四)醫藥分業制度的期望

記者：(一)新醫師法之施行，對藥學界有否影響？

莫教授：新舊醫師法不同之重點，在於加重密醫偽醫之刑罰及行政罰，以期達到澈底取締，維護人民之健康之目的。合法醫師之處方，不但悉依學理及臨床經驗，絕對不能使用假藥偽藥，可以斷言。認真執行之結果，偽醫密醫絕跡，則偽藥假藥因無使用者，自當絕跡於市場。藥物研究及製造廠，始能循正當途徑，向有效方面發展。

記者：(二)國家既已實施新醫師法來保障醫師權益，而對醫師以診療為目的，又自開處方，親自調劑這舊規定，並無修訂之意，是否太偏袒醫師而忽略藥師之重要？

莫教授：你提出此一問題，極有價值。我們要知道，一國法律之制定，須適應社會之實情及人民之需要，另一方面，在於促進社會之發展進步，新醫師法制定過程中，曾考慮醫藥分立，仿照英美等國制度，醫師負責診斷處方，不自設藥局。但就我國醫藥人才之不足情形，立即分立，深恐藥局不能適應，反滋貽誤，一則現有藥局，藥店等無合格藥師主持調劑，一則合格藥局尚不能普遍設立。暫准開業醫師，自行調劑，以利病患，乃一時從權之計。望前看，醫藥分立，終必實現。

記者：(三)新醫師法是否有什麼疏漏的地方？

莫教授：新醫師法之修改制定，就我所知，經過縝密之研究、辯論，最後始經三讀會通過。就舊社會實況言，似無何缺點。然而，時代的齒輪，晝夜不停的轉動，以今日台澎金馬進步的快速，社會又有重大的變動。譬如：醫藥人才日益增多，前感不足者，現已無不足之感。藥物製造長足發展，醫療技術，亦日新月異。私人診所因總總關係，不及綜合性醫院之受病患者重視，又如保險制度建立，個人診所存在較為困難。醫師法不久應再修改，如有缺點，亦可補救矣。

記者：(四)假使實施醫藥分業是否可以消除密醫、偽醫？

莫教授：我的看法是肯定的。醫藥分業制度，終將出現於我們的國家。



編者按：

去年三所私立醫學院對外聯合招收轉學生，本校計招收了藥學系及公衛系二、三年級學生數十人，本刊編者訪問了其中幾位同學，就他們在本校一學期中其生活上及學業上各方面的感觸發表意見。

(一)為什麼要轉入本校？

答：有二點：(1)現實社會所逼，當然的，與興趣亦有關。

(2)往日就讀的科系，較偏促某方面，對於未來求職方面較困難。

(二)本校與你們過去就讀的學校有何不同？

答：(1)設備方面：實驗設備不錯，但運動設備實過於簡陋，如排球與網球場竟混合為一

(2)師生方面：以往師生相處得很融洽。而且導師制度，名符其實。而此處導師制度却有名無實，而且師生之間沒有情感存在，有望之儼然之感，課業上有疑問實在不太敢請教。

(3)同學之間：現在班上同學很多，要全部認識實在很難。又同學之間似乎有點隔閡，頗有為了利害關係而相處者。

(三)補修的學分多嗎？在上課方面是否可以適應？

答：須補修的學分很多，恐畢業前無法補修完。功課方面，有些科目不太適應，尤其一些中藥科目，確感其深奧，然我們會盡力為之。

(四)對自己及對學校有何期望？

答：學校：僅希望學校允許我們在夜間部補修或暑期開班補修。(編者按：北醫轉學生可在夜間上課補修學分)

自己：希望適應這學校，而且能順利畢業達成自己的理想。